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編班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9月19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8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常態編班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編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為處理學校特殊個案及適應不良學生之調(編)班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包括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特教業務負責人)、家長會代表三人、教師會代表(未兼行政之教師)三人。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遞補之候補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由教務主任召集。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教務主任為主席，教務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會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案件或與個案有利害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
-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 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註冊組辦理，註冊組並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布實施。